

洛宁县 2019 年人才引进公告

为进一步发挥高层次人才对洛宁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支撑作用，按照《洛宁县“人才兴宁”实施计划》有关要求，结合洛宁县人才需求实际，经研究决定，2019 年面向社会公开引进 50 名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急需紧缺人才到县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计划

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含 2019 年应届毕业生，原则上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必须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海外留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具体计划详见《洛宁县 2019 年引进人才计划表》（见附件 1）。

二、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字语言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有志于从事党政和经济社会管理工作，并服从组织安排；
- 3、获得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和海外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的（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4、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78 年 6 月 30 日以

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3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5、身体健康，符合录用体检标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洛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2、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曾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人员；

5、曾被开除学籍或公职的；

6、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引进程序

（一）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

1、报名时间：2019 年 6 月 1 日上午 8：30 至 6 月 20 日下午 18：30（以接收邮件的显示时间为准）。

2、报名方法：本次招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时需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电子版（原件扫描 PDF 格式）；

（2）最高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海外留学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

(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有学术研究成果的可一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 PDF 格式)。

(3) 网上报名人员请登录中国洛宁网(www.luoning.gov.cn), 下载《洛宁县 2019 年引进人才报名登记表》, 按照要求填写后, 发送至洛宁县人才办邮箱(lnxrcb@163.com), 在报名表中插入或单独上传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电子照片。报名人员应如实填写、提交报名信息, 每人限报 1 个岗位。上传照片的基本要求为: 清晰、无变形、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红、蓝、白底), 宽高比例为 1.3 : 1.6, 大小为 130 × 160 像素, jpg 格式, 50kb 以下。

(4) 报名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 报名和参加测试须使用同一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所学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

3、反馈资格初审结果。县委人才办采用随报随审的方式向报名人员反馈是否通过资格初审。确认通过资格初审后需用 A4 纸打印《洛宁县 2019 年引进人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 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 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有关单位印章, 以备测试时资格复审使用。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 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上传照片的不进行审查。2019 年 6 月 20 日 19: 00 后, 报名申请尚未

审查或未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考生，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报名资料不全或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应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按要求再次提交审查。

4、引进岗位报名人数与引进计划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2:1，达不到测试开考比例要求的，相应核减计划数或取消引进岗位。

5、资格审查贯穿人才引进全过程。考生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考生与引进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立即取消报名资格。

（二）资格复审和测试

资格复审和测试拟于 2019 年 6 月底在洛宁县一并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测试通过面试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可以免试），满分为 100 分。

1、资格复审。初审通过人员到洛宁进行资格复审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洛宁县 2019 年引进人才报名登记表 2 份（带近期 1 寸彩色免冠照片）；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应届毕业生须由所在学校出具 2019 年 7 月 31 日可以取得“双证”的证明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职应聘人员须另外提供现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2、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分析判断、计划决策、逻辑思维、组织协调、语言表达、应变控制等能力素质。

3、来宁复审及测试期间有关费用按照《洛宁县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标准执行，交通费凭票报销，食宿由县委人才办统一安排。

（三）体检和考察

按引进计划数与参加测试人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1:1.5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报考同一岗位考试成绩相同的，则均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按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调查、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出现的岗位空缺，可在报考同岗位的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递补。

（四）公示和聘用

县委人才领导小组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进行研究，确定拟引进人员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对拟引进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拟引进人员不能按时毕业或取得规定学历学位的，取消聘用资格；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需由本人负责与相关单位解除，如不能在办理聘用手续前解除的，不予聘用。

四、待遇和管理

1、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均安排在县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最低服务期限5年（含试用期1年），办理聘用手续后，博士研究生确定为八级职员工资，硕士研究生确定为九级职员工资。服务期限内表现优秀的，可按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优先提拔使用。

2、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纳入全县优秀人才信息库进行重点跟踪服务和管理。

3、引进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分别一次性给予硕士研究生3万元、博士研究生5万元安家费用。服务期内硕士研究生享受每月1000元、博士研究生享受每月1500元的“高层次人才津贴”，并在最低服务期限内免费提供单套住房（不低于50 m²）。

4、配偶愿意一同来宁工作的，由县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按其原单位性质协调相应工作，暂时无法解决的，用人单位可

按照不低于洛宁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50%为其发放一年的生活补贴。引进人才的子女在洛宁上学的，可根据引进人才意愿，安排到公办学校(小学、初中、高中)就读。

5、医疗休假。用人单位每年为引进人才组织一次健康体检，严格落实休假制度。

6、其他待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免费游洛宁县内景区政策。

五、其他事项

1、中国·洛宁网为本次引进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才工作的指定平台，有关引进人才的信息及相关事项通过上述平台发布，请报名人员密切关注，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2、本次人才引进工作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培训班。

3、未尽事宜由中共洛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379-66237999。

附件 1-洛宁县 2019 年引进人才计划表

附件 2-洛宁县 2019 年引进才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洛宁县 2019 年引进人才计划表

岗位	代码	人数	专业范围	备注
事业	01	4	经济学	
	02	6	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03	5	材料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04	10	农 学	
	05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6	4	新闻传播学、汉语言文学	
	07	4	法 学	
	08	4	管理学	
	09	5	交通运输工程、矿业工程、 安全技术及工程	
	10	4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教育经济与管理	

附件 2

洛宁县 2019 年引进人才报名登记表

岗位代码：

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手机 1：		手机 2：			
个人档案所在地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本科					
	硕士					
	博士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教育部认证号		该项仅海外留学报名人员填写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个人简历	<p>(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p> <p>例如：20XX.09—20XX.07 XX 省 XX 市 XX 中学学生；</p> <p>20XX.09—20XX.07 XX 大学 XX 专业大学本科学士；</p> <p>20XX.09—20XX.07 XX 大学 XX 专业硕士研究生；</p> <p>20XX.09—20XX.07 XX 大学 XX 专业博士研究生；</p> <p>20XX.XX 以后 XX 单位工作。</p>					

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资格审查意见					

备注：本表为面试资格复审用表，一式二份，正反双面打印。

填表说明

- 1、“报考岗位代码”栏：按附件 1 对照填写；
- 2、“出生年月”栏：如 1990 年 7 月出生，填写为 1990.07；
- 3、“籍贯”栏：填写到县（区），如河南省××县；
- 4、“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
- 5、“婚姻状况”栏：填写未婚、已婚；
- 6、“所学专业”栏：必须与学历、学位证书一致；
- 7、“教育部认证号”栏：仅海外留学人员填写，完整填写如“教留服认×（201×）××××号”；
- 8、“照片”栏：插入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 9、“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未就业”；
- 10、家庭地址：以身份证为准；
- 11、“学习经历”栏：自高中起填写；
- 12、“工作经历”栏：按起始时间、工作单位、岗位、担任职务顺序填写，时间段上要前后衔接，不得空缺；
- 13、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依次填写为配偶、子女、父母等。